

附件

## 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2024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1	SL35. 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抽查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影响水文监测的在建工程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1. 许可批文；2. 设施设备；3. 建设标准；4. 补救措施；检查要求：检查是否取得许可批文；检查是否按照批文要求配备相应标准的设施设备；检查是否按照批文要求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检查是否按照批文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2	SL9. 对饮用水水源地的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水源地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饮用水水源地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情况，备用水源地建设管理情况，水源地取水口标准化建设情况、水源保护巡查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等。
3	SL3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内容的抽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涉河涉堤在建工程	1%	1次/年	现场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复方案和范围开展，是否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水域补偿措施和功能补救措施范围是否纳入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征地。监管发现的涉水问题是否完成整改。
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工程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涉河涉堤在建工程	1%	1次/年	现场检查	临时工程是否经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到期后是否及时拆除。
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涉河涉堤在建工程	1%	1次/年	现场检查	涉河施工方案是否完整备案，是否制定度汛方案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是否按报备的度汛方案落实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6	SL32. 对河道采砂的抽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个人	50%	1次/年	现场检查	1. 合规性, 包括规划计划、许可批文等; 2. 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深度实施采砂; 3. 是否对河势、防洪、生态环境、通航安全等产生影响; 4. 现场是否设置公示牌; 5. 是否按时准确填报平台等。
7	SL27.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1%	1次/年	现场检查	检查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是否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是否超许可范围
8	SL3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抽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	10%-20%	1-2次/年	现场检查	抽查人员资格、资质证书、管理体系、市场行为、检测行为等。主要包括: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10%-20%	1-2次/年	现场检查	抽查人员资格、资质证书、管理体系、市场行为、检测行为等。主要包括: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10	SL29.0.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抽查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第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单位	1%	1次/年	现场检查	启闭机的安装、运行、维修
11	SL31.0.水利有关从业人员的抽查	对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注册土木工程师	1%	1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设计成果是否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是否与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有证书注册在其他单位；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是否存在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上签章；是否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1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1%	1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是否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是否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等；是否与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有证书注册在其他单位；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13	SL31.0.水利有关从业人员的抽查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价工程师	1%	1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在执业过程中行贿、受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是否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是否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是否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是否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是否按规定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章；是否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是否与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有证书注册在其他单位；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14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1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财物；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执业范围；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出租出借注册证书；与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是否有证书注册在其他单位；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15	SL28.在建水利工程的抽查（跨部门联合<配合>）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	0.5%-1%	1次/年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参建单位是否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参建单位人员到位情况等。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16	SL28.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抽查(跨部门联合<配合>)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	0.2%-1%	1次/年	现场检查	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存在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 工程建设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 质量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17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建设单位	0.2%-1%	1次/年	现场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核实工程建设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 对建设单位人员按合同规定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 对建设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8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勘察设计)	1%	1次/年	现场检查	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在资质等级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中是否一致; 技术负责人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各类注册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 检查是否存在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违反规定承揽工程、出租或出借资质、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等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
19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施工单位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检查质量安全、合同履行、资质证书、人员资格等。主要包括: 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履行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在资质等级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中是否一致; 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是否满足资质标准。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20	SL28.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抽查(跨部门联合<配合>)续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检查监理企业是否依法履行合同约定; 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行为; 企业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在资质等级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中是否一致; 技术负责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监理人员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等。
21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条、65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31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2%	1-2次/年	现场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2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条、65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31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勘察(测)单位、	1%-2%	1-2次/年	现场检查	水利工程参建单位是否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3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	1%	1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不按时签订合同等违法行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流程是否规范
24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勘察设计公司	1%	1次/年	现场检查	是否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 新材料、新技术是否经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 出具检测报告, 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25	SL8. 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跨部门联合<配合>)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单位/个人取水户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关键制度执行情况。《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重点领域水效提升项目推进情况;节水载体质量管理情况;取水管理制度及专项整治行动任务落实情况;水资源费征收及减免征政策落实及水资源费追缴情况等。
26	SL12. 节约用水检查 (跨部门联合<配合>)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用水单位和个人	1%-2%	1-2次/年	现场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是否进行节水评估,是否存在超用水定额情况;或者经评估、水平衡测试后不符合节水要求的,是否及时整改落实;计划用水执行情况;是否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